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清源股份”）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申请授信及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下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3年，并拟以公司自有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999号、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为35,315.47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合计42,145.27平方米）就上述授信额度向授信银行提供担保。本次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银行保函、进出口押汇等授信业务。

上述额度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抵押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其自有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999号、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300万元的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总体规划。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